

# 襄垣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国家简政放权要求，切实提升襄垣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襄垣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襄垣县烟草专卖局辖区内所有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设置。

**第三条** 本规划所指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 第二章 规划基本原则

**第四条** 制定烟草专卖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行政原则。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执行调研、审查、听证、备案、公布等法定程序，确保制定程序合法。

（二）科学规划原则。综合根据辖区内人口分布、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等实际因素，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为单元，量化分析单元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因素，测算零售点的合理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组合运用数量、间距和其他布局模式，制定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三）服务社会原则。以保障社会稳定、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为指引，以便利消费者购买、满足消费者需要、避免过度竞争、维护市场秩序作为布局考量的关键因素，综合考虑社会特殊群体帮扶、未成年人保护、民生工程建设和其他政策扶持等因素，科学调整布局标准，树立责任烟草的良好形象。

（四）均衡发展原则。在关注和研究襄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建的具体规划，适应城镇化建设和人口迁移等新形势的同时，坚持均衡发展、动态管理，确保零售点总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不适宜的规定及时作出调整，公布后实施。

（五）受理在先原则。烟草专卖局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六）尊重历史原则。本规划只适用于新申领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已经存在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

### **第三章 规划内容**

#### **第五条 经营场所条件**

（一）经营场所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场所地址相一致。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第六条 规划方式**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根据辖区内现有零售点分布情况、商业人流密集程度、城市整体规划等具体情况，以满足烟草制品市场需求和零售点平衡布局为主要目的，合理布局采取间距标准、总量+间距标准、总量控制三种方式设定。

#### **第七条 间距设定标准**

襄垣县县城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的自然村、潞安化工集团、五阳煤矿所属工作生活区域的主要街、道、路、巷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含50米）；其他街、道、路、巷零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含100米）；国道、省道沿线零售点间距不得小于100米。

## **第八条 区域容量+间距标准**

（一）城镇住宅小区内的零售点按小区规模设置，住户在300户（含300户）以内，可设立1个零售点。住户每增加3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离不得小于50米。小区临街门面，门面朝向小区内经营的，依照前项规定办理；门面朝向小区外经营的，受所在街道地域间距要求；贯通小区和街道同时朝内朝外经营的门面，按街道间距标准办理，但仍作为小区内其他申办点参照物（发展中被划入城区的村落参照此规定）。

（二）规模较大的创新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工矿企业，可在其内部的工作区、生活区按用工数每1000人设置1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50米。在以上区域设立零售点的，申请人应事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确保烟草执法人员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对外经营或同时对园区内、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应符合所在区域合理布局规划要求设置。

（三）乡村零售点设置，在200户（500人）以内的行政村（自然村）可以设1个零售点，200户以上的行政村（自然村）每增加1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离不得小于100米。

## **第九条 总量控制标准**

以下区域采取总量控制设置零售点，防止出现连片集中经营形成无序市场竞争，对超出设置标准的零售点，按照尊重历

史、立足现状的原则，通过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法逐步做出调整：

（一）特殊区域设置标准

1. 襄垣县城新建西街（太行路口至长兴路口，全长1000米），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20个。

2. 襄垣县城府前南路（开元街口至金威口530米），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12个。

3. 襄垣侯堡镇潞安大街（红绿灯十字口以西至西区口800米），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17个。

（二）襄垣县辖区内统一规划建设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美食城等场所设置零售点的，零售点最多不超过3个。临街的市场门面，朝向市场内经营的，依照市场内零售点设置标准办理；朝向市场外经营的或同时朝内朝外经营的，按街道间距标准办理，但仍作为市场内其他申办点参照物。

（三）火车站、汽车站、客运中心的候车室、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内的零售点不得超过1个；

**第十条 不予发证的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创建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要求，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

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指经营场所是可变动或移动的。如：流动摊点（车、棚）、流动车辆、临时建筑物、报刊亭等。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指经营场所与住所混同或经营场所与住所相连。认定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申请人承诺，现场核实确认等方式进行。以下两种情况应认定为经营场所：

一是该场所仅为经营人员看门时居住，主要用途是用作经营，在经营时间应当认定属于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二是住所与经营场所连接，在农村表现为前店后家，并且店家之间有门相连，在城镇表现为一楼经营二楼住宿生活。此种“前店后家”、“下店上家”的现象应认定为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但必须在实地核查和测量营业面积时详细标明具体位置和面积，配备图示，申请人自愿签字确认。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指经营或存放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有毒、有害、放射性、易燃易爆物品；森林、文物保护单位及国家明令禁带火种的区域等场所，但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能提供安全许可证的加油站（点）、加气站（点）的便利店除外。

###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采取自动售货装置销售烟草制品的，包括自动售货机（柜）、抓烟机、电玩游戏机或其他自动售货装置等；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包括淘宝店铺、微店、QQ、微信或其他电商渠道、平台等；
3. 通过游戏、抽奖等方式开展以卷烟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 （四）特殊区域：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中心50米为半径范围内；

2. 经营场所位于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如: 党政机关内部、街道办事处内部、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部、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3. 同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仍在有效期限内的;

4. 经营母婴用品、文具玩具、游乐场所、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等主营未成年人产品和服务的区域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

#### (五)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不受布局标准限制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具有不予发证情形的,在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不受间距、总量标准限制。

1. 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酒店、宾馆、度假村或大型商超、购物中心(远离未成年人娱乐设施50米之外)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餐饮娱乐场所内,有需

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商品展卖场所，可设置1个零售点。

2.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无法继续经营，需要在原发证主体所辖区域内重新选址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限享受一次相关优惠政策；

3. 对组织形式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的，因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在原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继续经营，需重新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4. 因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改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但仍在原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继续经营，申请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后，重新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5. 伤残军人、军烈属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提交资料受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享受一次相关优惠政策；

6. 持有1-2级残疾证，1-3级伤残证（精神、智力残疾证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的除外）的，在提交资料受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享受一次相关优惠政策。

## **第十二条 适度放宽间距标准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具有不予发证情形的，在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可以适当放宽间距标准限制，限同一对象享受一次相关优惠政策：

1.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因素导致原有经营场所无法继续经营的，持证人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址后，提出变更申请的，经辖区烟草专卖局调查属实的，可适当放宽间距限制，但不得低于规定间距的 50%；

2. 经营地址在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周边 50 米以内的持证经营户，主动申请歇业后在原发证主体所辖区域内另选新址经营，重新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适当放宽间距限制，但不得低于规定间距的 50%；

3. 未就业的退伍军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要提供退伍证及未就业证明，可适当放宽间距标准限制，但不得低于规定间距的 50%。

4. 持有 3--4 级残疾证、4-10 级伤残证（精神、智力残疾证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的除外）的，可适当放宽间距标准限制，但不得低于规定间距的 50%。

5. 以“品牌连锁便利店”为由申请减免距离标准限制的，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要求，需持有 35 类“商标注册证”和“品牌连锁总部的授权书”，并达到“六统一”（即统一形象标识、统

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便利店）要求。经审核，并向上级局备案后，可纳入“品牌连锁便利店”范围。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20 米，在有零售点总数限制的区域，按照总量控制规定户数执行。

### **第十三条 特殊业态设置标准**

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商品、修理修配等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无营销互补关系的主体经营场所与最近参照点间距距离不得低于 300 米。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本规划出台前已经设立零售点，其经营主体、经营场所条件未发生改变的，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意见规定的不予发证情形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

**第十五条** 本规划中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已向教育部门备案的公立、私立幼儿园。进出通道口指提供各类人员进出校园的所有通道，含正门、边门、侧门、后门等，周边是指以进出通道口中心 50 米为半径的范围区域。

**第十六条** 本规划中的“以上”“以内”“不低于”“不少

于”“不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划由襄垣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本规划中居民住宅区、行政村、自然村的户数参考物业管理部门、村委会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襄垣县烟草专卖零售点合理化布局实施方案》（2023年）同时废止。在合理布局规划运行过程中，当制定合理布局规划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卷烟市场实际情况发生改变时，规划制定机关应当对合理布局规划内容进行相应的动态调整，依法公布后实施。

山西省襄垣县烟草专卖局

2024年10月21日